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192 万份，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行权价格：26.89 元/股

3、实际授予人数：80 人

4、实际授予数量：192 万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本次股票期权公司实际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92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 位	实际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80人）		192	100%	1.37%
总计		192	100%	1.37%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 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 。

（三）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授予价格：13.45 元/股

3 、实际授予人数：4 人

4、实际授予数量：90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公司实际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	55.56%	0.36%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20	22.22%	0.14%
张新利	总经理助理	10	11.11%	0.07%
余彭兆	总经理助理	10	11.11%	0.07%
合计		90.00	100.00%	0.64%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计 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 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相关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3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的各期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 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上 述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 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会验【2020】4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1,210.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20.5 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14,090 万元。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192 万份 、限制性股票为 90 万股，上述权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4,000 万股增加至 14,09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 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96,376	39.5%	900,000	56,196,376	39.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03,624	60.5%	0	84,703,624	60.12%
合计	140,000,000	100 . 00%	900,000	140,900,000	100 . 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92.00	474.32	20.28	243.30	210.74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90.00	1,170.00	73.13	828.75	268.13

（三）总计

权益总数（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82.00	1,644.32	93.40	1,072.05	478.8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 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9%；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9%。

● 本次质押后，神马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 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300 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6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神马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神马控股	是	650	首发限售	否	2020/12/10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1%	1.62%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50	–	–	–	–	–	2.41%	1.62%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单位：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单位：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神马控股	27,000	67.49	650	1,300	4.81	3.25	1,300	1,300	25,700	0
陈小琴	9,000	22.50	0	0	–	–	0	0	9,000	0
合计	36,000	89.99	650	1,300	3.61	3.25	1,300	1,300	34,700	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马控股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3,450	93,45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 93,4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含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的 23,450 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 4 名激励对象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公示期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定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6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93,4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2,071,37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62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 93,4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4,820	-93,450	2,071,3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473,180		314,473,180
合计	316,638,000	-93,450	316,544,5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股东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因之前合同纠纷案，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sf.taobao.com）对仲维光持有公司 61,922,552 股股票（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本次拍卖已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束，拍卖标的由自然人许静静竞得。现将本次拍卖及拍卖的竞价结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许静静通过竞买号 W9544 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仲某某持有的 61,922,552 股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0,128,417.52（贰亿壹仟零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伍角贰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仲维光	是	61,922,552	100%	4.83%	2020-12-12	2020-12-13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61,922,552	100%	4.83%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仲维光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72,14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0%），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本院主页网址 sf.taobao.com/0755/04）公开拍卖；康平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32,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9%）。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止期间（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法院账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433/13）。

三、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价格（元）
仲维光	司法拍卖	2020-12-13	61,922,552	210,128,417.52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仲维光	无限售流通股	61,922,552	4.83%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经确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与竞买人无关联关系。

3.仲维光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广誉"）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集友广誉由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明旭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旭光"）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70%比例；昆明旭光持有 30%比例。

为满足集友广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昆明旭光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关于对集友广誉增资的协议，并约定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昆明旭光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合计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集友广誉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和昆明旭光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江涛

经营期限：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39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888 号综合楼二层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集友广誉 7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集友广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注：2020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434.98	1,966.49
净资产	1,389.97	1,738.2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0.03	-151.76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集友广誉作为公司重要的新型烟草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和资源集成与整合平台，将为烟草行业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整线技术集成和相关技术服务，推动新型烟草工艺技术和装备创新和技术推广应用。公司对集友广誉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因存在政府政策、管理、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合资公司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政策、管理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现集友广誉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经营业绩小幅亏损，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且目前我国新型烟草政策尚未放开，集友广誉经营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4,500	3.6%-4.1%	6 个月	2020.12.14	2021.6.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2）产品购买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4 日

（4）理财本金：肆仟伍佰万元整

（5）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3.6%-4.1%

（7）赎回金额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借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各类计划投资于前述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纯债型公募基金；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或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浦发银行	1992-10-19	郑杨	2935208.03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浦发银行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74,479	7,005,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951	553,861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8,731	190,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42	58,911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859.81	209,1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80.90	175,187.23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73	17,252.54
营业收入	58,100.03	74,0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2.11	18,308.8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4,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36 号	8,500	8,500	1,378,949.05	0
2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70 号	33,000	33,000	7,007,599.50	0
3	机构理财季季盈	2,000	2,000	194,465.75	0
4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2,000	2,000	252,987.74	0
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54,800.00	0
6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	80	7,778.63	0
7		100	100	6,386.30	0
8	机构理财月月盈	1,000	1,000	30,575.34	0
9	BTA 对公统发 14 天	2,000	2,000	23,780.82	0
1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420	420	5,155.07	0
1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10	110	3,639.04	0
12		200	200	6,616.44	0
1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400	400	13,232.88	0
14		800	800	247,123.29	0
15	宁波通商银行添利产品	50,000	3,500	0	46,500
16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2,246.58	0
1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18	机构理财双月盈	2,000	2,000	111,972.60	0
19	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4,500	4,500	6,186.58	0
2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700	700	60,907.67	0
21	光